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整建制开展稻麦（油）轮作单产提升项目片区建设有机无机复混肥和叶面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有机无机复混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永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47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永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47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、中量元素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永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47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淮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3、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，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

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